

(上接B72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数年的持续投入和高速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创新研发、规模生产、质量控制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公司检测试剂产品品种丰富,涵盖过敏及免疫两大领域内多种疾病的检测。目前公司过敏产品已扩展到多个系列,覆盖50余种IgE过敏原及80种食物特异性IgG过敏原,可检测的IgE过敏原数量国内领先;同时,公司拓展了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领域,截至目前已覆盖自身免疫性疾病40余种检测项目;检测技术也由酶联免疫法稳定性检测逐步发展为酶联免疫捕获法、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等定量检测技术。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安排,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低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重合年度(2023年、2024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方面:因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严峻复杂等多重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冲击,叠加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整体经济承压较重,产业链终端需求受到抑制,销售恢复实现计划中的增长。由于当前全球环境及国内的经济环境造成销售的恢复有不确定性,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营业收入部分业绩指标有所调整。

2.公司净利润方面:本年度公司基于自身发展,产能产稳步推进,公司过敏、免疫业务虽然随就诊恢复迎来恢复性增长,但新建建项目、新业务研发投入增多。新建投产的项目目前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同时仪器投放成本增加,早期摊销成本较高。公司持续加强研发项目投入与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招揽各关键岗位优秀人才,全方位增强公司内外部竞争力,进而薪酬成本较去年有所增加。因此,预计利润率同比将有所下降。

综上,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公司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及内外部管理等因素后,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本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将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

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还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6.66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测算日收盘价为36.6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第一类激励对象:30个月、42个月;第二类激励对象:18个月、30个月(授予日至每个归属首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第一类激励对象:14.7583%、15.973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30个月、42个月的波动率);第二类激励对象:15.6651%、14.758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8个月、30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3年10月中旬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2.00	3462.71	367.36	1763.33	1051.08	263.47	17.4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不能对业绩影响的摊薄预期。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报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9.70万股,预留部分每年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为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批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认同感,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可将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与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立即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应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再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在。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信息被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权益且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权益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原计划实施,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造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此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法律法规,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个人或第三方收取贿赂,且未按照公司向披露等。

(4)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监、监事或因退休不再履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每次归属后及时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每次归属后及时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非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浩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江苏浩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江苏浩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江苏浩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公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浩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七)《江苏浩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浩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博博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浩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名称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
基金主代码	08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合信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暂停大额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限制申购/赎回(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赎回(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限制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份额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A
基金份额基金的交易代码	08125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入	是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9月18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3,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3,0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重要内容